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梓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梓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廖梓宏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17時30分許起至同日18時30分許止，在址設新竹市○○路00號之快樂老爹網咖內飲用啤酒數罐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AFB-9268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新竹市○○街00巷00號前時，因行車間吸食香菸，為警攔截實施交通稽查，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乃於同日18時5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廖梓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警員李元宏於113年10月16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

02 (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
03 業技術研究院113年7月30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
04 本各1份。

05 (四)新竹市警察局竹市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
06 紙。

07 (五)公路電子閘門-駕駛人資料查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08 (六)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09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四、論罪及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
13 險罪。

14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7年間因酒後駕車
15 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竹交簡字第209號判決判
16 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7年11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17 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見本院卷第1
18 3頁至第14頁）存卷可考，此一論罪科刑紀錄雖未構成累
19 犯，然被告歷經前揭程序，卻猶仍不知戒慎其行，再次輕忽
20 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於前揭時間飲用啤酒數罐後，仍駕駛上
21 開車輛行駛於公眾往來之市區道路上，其行為當已生相當之
22 危險，自應嚴正的予以非難，惟念及本案被告自始坦認犯
23 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其於本案違反義務程度非鉅，又幸未
24 肇生交通事故，是其犯罪情節確非屬最嚴重之情形，另衡諸
25 被告自承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速
26 偵卷第7頁，本院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
27 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3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江宜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蕭妙如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